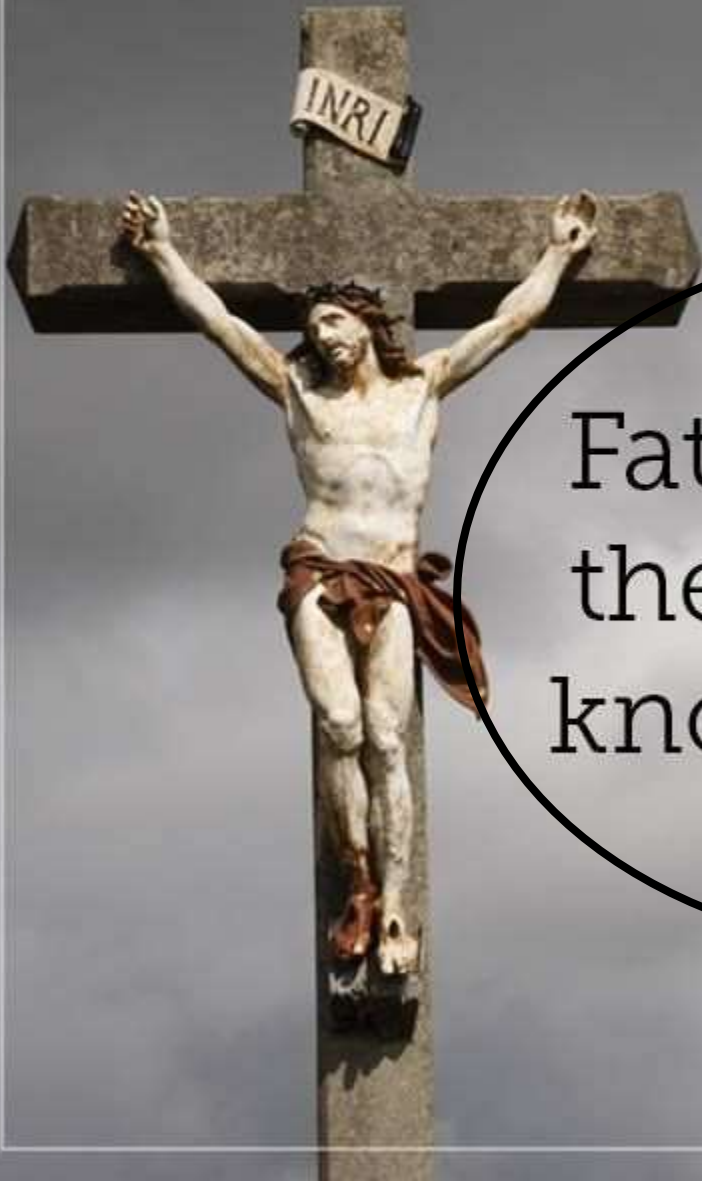


從 Fact Check 到 Forgive

黃國維博士 Bernard Wong

中國神學研究院

公義何在！？



Father, forgive them; for they know not what they do.

Luke 23:34



太18:21-22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夠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，不是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太18:15-17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

處理得罪：人間的審判

太18:18-20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

人間的審判和天上的審判

太18:21-22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夠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，不是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無限饒恕

處理得罪：人間的審判

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（或：犯罪）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」

- 「你就去」：主動
 - 避免怨恨、閒話
- 「只有他和你」：私下
 - 不是聲討
- 「指出他的錯」：著緊對錯、真理
 - 目的是...

處理得罪：人間的審判

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

- 「得了」：gain
 1. 之前弟兄在真理中失落，需要回到真理
 2. 之前二人關係破裂，需要復和
- 不是討回公道，是回到真理與關係復和
- 不一定是弟兄錯...
 - 誤會、溝通、虛心、聆聽

處理得罪：人間的審判

「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」

- 「他若不聽，你就...」
 - 鍥而不捨
- 「兩三個人」：群體
 - 幫助分辨對錯
 - 不是施加壓力

處理得罪：人間的審判

兩個翻譯：

「好讓每句話日後都有兩三個人的口作證，得以確立。」
(新漢語譯本)

- 二人的溝通問題

「因為『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』。」(和合本修訂)

- 另外證人確立真相

➤ 為真相、不是為自己

Fact check

處理得罪：人間的審判

「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

- 「告訴教會」
 - 鍥而不捨
 - 尋求眾人承認的權威
 - 讓群體知道
- 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
 - 不是懲罰；那人不再屬於真理群體

處理得罪：人間的審判

真理與恩典

- 一起尋求真理
 - 鍥而不捨，發現真相 (fact check)
 - 審判 (judgment)
 - 達到公義
- 給予弟兄恩典
 - 不為自己、不是追討公道
 - 罪人從罪中回轉

人間的審判和天上的審判

太18:18-20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

- 天上要審判 → 地上也要審判，因為耶穌在他們中間
- 地上的審判：暫時、有限 → 必須謙卑，「疑點歸被告」
- 天上的審判：「終審」、無誤 → 公義盼望所在

無限饒恕

太18:21-27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」

無限饒恕

- 「欠一千萬銀子...沒有甚麼償還」
 - Fact check + 準則 + 審判 → 定罪
- 「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」
 - 懲罰
- 「僕人就俯伏拜他...主人就動了慈心，免了他的債」
 - 饒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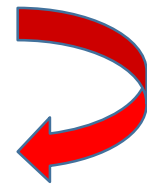
定罪後兩個選擇：懲罰、饒恕

被饒恕的人，一定是能被懲罰的人

無限饒恕

18:15 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...」

18:22 「當饒恕他...七十個七次」



- 審判70x7，定罪70x7，才饒恕70x7
 - 饒恕不是委曲真理
 - 審判+定罪後的兩個選擇
 1. 懲罰
 2. 饒恕
- } 都是為「得了」弟兄：
罪人回轉，關係復和

無限饒恕

「當饒恕他...七十個七次」= 無限饒恕 → 為甚麼要審判？

1. 犯罪者不再犯
 2. 讓受害者知道群體重視他
 3. 犯罪者、受害者關係復和
 4. 為群體立下先例
 5. 審判的過程建立群體之間的關係
- 重點不是過去，而是將來

無限饒恕

- 無限饒恕 = 縱容？
- 罪人悔改是目標
- 兩個方法：

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

1. 懲罰 → 懼怕 → 不犯罪
2. 饒恕 → 感動 → 悔改 → 不犯罪

從外而來

由心而發

動了慈心，
免了他的債

從 Fact Check 到 Force

得罪/犯罪

真相 (fact check)

審判 (真理、公義)

饒恕

懲罰

復和

將來和平相處

目標

單方面 fact check ,
「圍爐」

用單方面 fact 去審判
渴望懲罰對方

和平

今天的社會